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3 年 12 月 6 日（週五）
報 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13年12月27日（週五）12時起 至114年4月25日（週五）24時止
成 績 網 路 查 詢		114年5月9日（週五）11時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4年5月9日（週五）16時止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4年5月16日（週五）10時起
正 取 生 報 到		114年5月16日（週五）10時至114年5月23日（週五）17時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期		正取生缺額遞補至114年6月27日（週五）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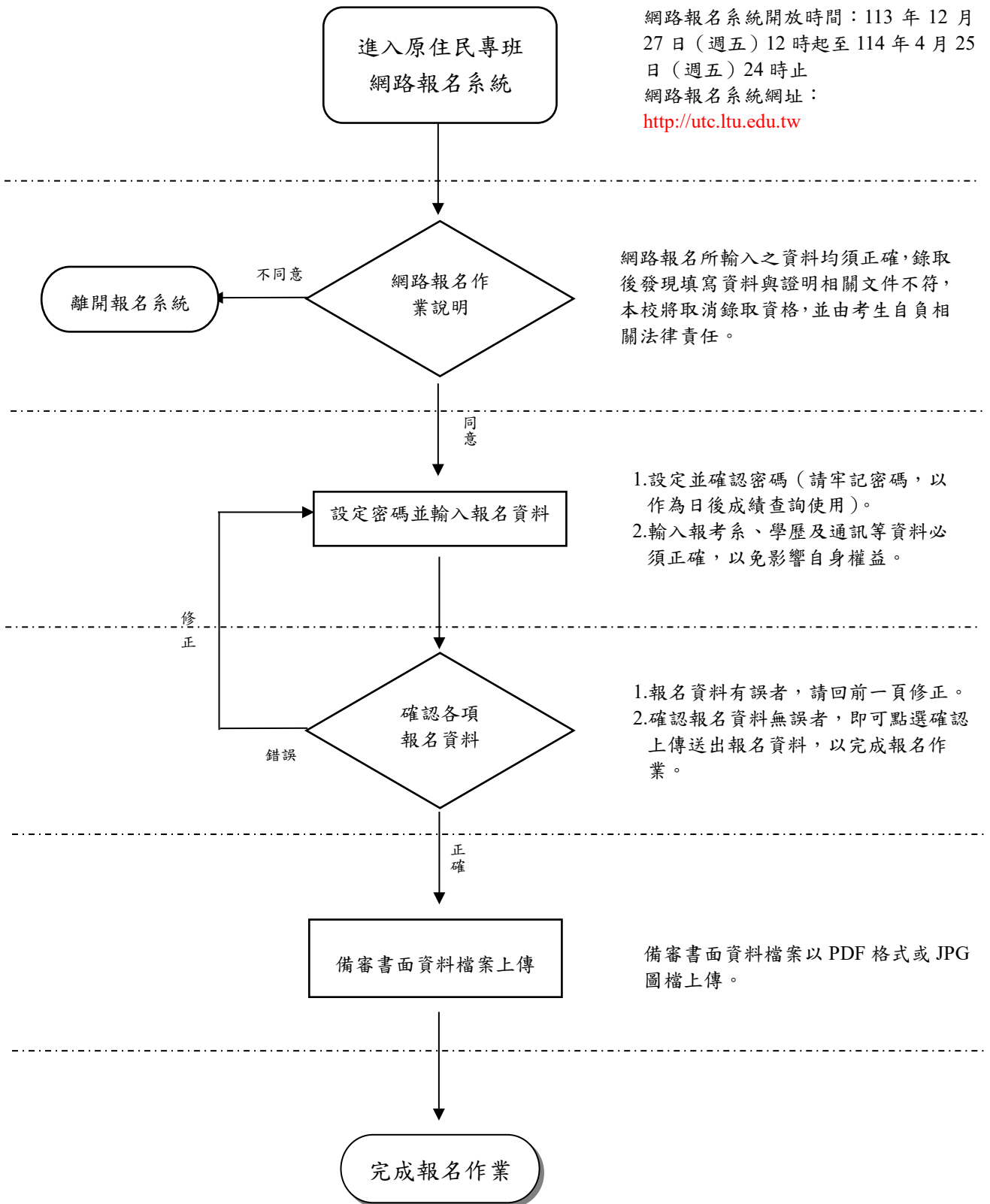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備審資料）上傳，完成報名作業。

原住民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週五）12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週五）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事項	1
貳、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流程及方式	1
伍、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錄取原則及錄取名單公告	5
捌、正取生報到	5
玖、備取生遞補	6
壹拾、申訴處理	6
壹拾壹、其他	6
【附件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7
【附件二】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報到回條	8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9
【附件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事項

- 一、 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免收報名費，免統測、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含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 二、 本專班獎助學金資訊：
 - （一） 四年申請校內四人房住宿費全免
 - （二） 校園機車停車費全免
 - （三） 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 （四） 原住民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
 - （五）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
 - （六） 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名額限制）
 - （七） 原住民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2,000 元（名額限制）
（第四至第六點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八） 嶺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每學年 5,000 元整
 - （九） 中、低收入戶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補助每學期 12,000 元
 - （十） 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

貳、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班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流行設計系原住民專班	30	4 年
財務金融系原住民專班	30	

參、報考資格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之原住民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報名。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流程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3年12月27日（週五）12時起至114年4月25日（週五）24時止
- 四、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 備審資料電子檔為A4格式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二）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 考生於114年4月25日（週五）24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
 - （四） 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五、資格審驗證明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 PDF 或 JPG 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 學(力)歷證書影本：

- 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報名當學期註冊章）。
-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必/選繳	說明
1.自傳	必繳	(1)學習能力（自傳、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專業能力（如學術作品設計、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 (3)專業專長（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4)技藝能競賽（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
2.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繳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

伍、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班別	流行設計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科目	考試項目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審查項目	成績佔比
		1.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40%
		2.自傳： (1)學習能力(自傳、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專業能力(如學術作品設計、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 (3)專業專長(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4)技藝能競賽(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	60%
成績處理 方式	考試項目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規定事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學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學士班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聯絡 電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932、3933		
本系網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24		
電子郵件 信箱	ltufd@teamail.ltu.edu.tw		
備註	詳細之審查資料說明與準備指引請見本校學生發展處網站。		

班別	財務金融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科目	考試項目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審查項目	成績佔比
		1.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40%
		2.自傳： (1)學習能力（自傳、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專業能力（如學術作品設計、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 (3)專業專長（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4)技藝能競賽(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	60%
總成績及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規定事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學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學士班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聯絡電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系網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5		
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備註	詳細之審查資料說明與準備指引請見本校學生發展處網站。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依各系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9 日（週五）11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四、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4年5月9日（週五）16時止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週五）10 時起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114年5月16日（週五）以掛號郵寄，若未在114年5月21日（週三）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捌、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114年5月16日（週五）10時至114年5月23日（週五）17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件二】「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8/v268_sign.aspx）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件二】「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報到回條」，日間部錄取生傳真電話04-23845208。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8/v268_sign.aspx）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

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玖、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14年5月23日（週五）17時起至114年6月27日（週五）17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備取遞補作業按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

- 一、原住民專班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本校所有書審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經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錄取 ☐ 流行設計系原住民專班 ☐ 財務金融系系原住民專班，並於 114 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報到。

具結事項：

- 一、 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辦理註冊，並同時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回條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屬實，僅供報到使用。
- 三、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報到日期：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 本錄取報到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68/v268_sign.aspx

※ 日間部傳真：04-2384520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附件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一、複查期限：應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週五）16 時止前完成電話通知(總機：04-23892088 分機：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三、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原住民專班成績單影本（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函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甄試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